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5537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尊重市場價格』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新增「mitomycin C 10mg，注射劑」為不可替代特殊藥品。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條及第35條。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尊重市場價格』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品項、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相關規定，請自行下載）

副本：
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份
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易
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貿
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章
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淳
福署福台灣社基、行藥代協資醫
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署組
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材
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及
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報審
福利爭國公師師研究展會人療保本
福保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
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
部部議防會協公協、中院電署
事機、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請
利地會、合民、同發協企轄限
部會利、全、業藥技療、請藥機
衛福社、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有
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品
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請藥機
福社、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爾
腔健康會北醫民會灣、台、全分公
健全、國中生、公會協本署有
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署各限
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司
及、國中生、公會協本署有
署有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刻章(5)

署長李伯璋 請假

副署長蔡淑鈴代行

經簽訂供貨無虞合約適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尊重市場價格」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

項次	健保藥品代碼	藥品名稱	藥商名稱	成份及含量	劑型	生效日
1	X000187229	Mitonco for inj 10mg (mitomycin C 10mg)	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mitomycin C 10mg	注射劑	109.07.01
2	X000189229	Vesimycin 10 (mitomycin for injection USP 10mg) 10mg/vial	凱沛爾藥品有限公司	mitomycin C 10mg	注射劑	109.07.01